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申請來校交換研修作業要點

103 年 5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四點、第五點、第九點

- 一、本校為促進兩岸學術交流，加強輔導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來校交換學生(以下簡稱交換學生)，特訂定「大陸地區學生申請來校交換研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者，須為大陸地區大學以上在學學生，研修期限以一學期為原則，最長不超過一學年。
- 三、申請期限：每學年度第一學期(9月入學)為4月25日前，每學年度第二學期(2月入學)為10月31日前。
- 四、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及電子檔，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辦理：
 - (一)申請表。
 - (二)自傳。
 - (三)就讀計畫(大學部)／研究計畫(研究生)一份。
 - (四)健康檢查證明書(包括三個月以內之 HIV 帶原檢驗報告及胸腰 X 光報告)。
 - (五)大陸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函正本乙份。
 - (六)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七)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一份。
 - (八)大陸地區身分證影印本一份(含正反面)。
 - (九)彩色白底照片 2 吋 2 張。
- 五、申請程序：

交換學生申請文件經由原就讀學校統一推薦，由國際處受理並彙整，經系所、學程審查通過，由國際處通知各交流學校審查結果並申請交換學生入臺證，未通過系所審查，將退還原申請之文件並轉知交流學校。
- 六、相關費用：

交換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報到手續，其應繳交之學習事務費或本校音樂系個別指導費，依兩校(姐妹校)協議或合約書中載明事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臺證費用、書籍費、住宿費用、生活費、在臺平安保險費及其他費用自行負擔為原則。
- 七、選課規定：

交換學生由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及各系所導師學伴協助輔導辦理選課，大學部除每學期至少要求修習九學分，其中至少需含交換系所開設之二門課程，研究生修課規定另依各研究所(碩士班)規定辦理，以及修讀有關臺灣文化相關課程 2 學分。
- 八、交換學生完成研修課程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由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成績證明單並於當學期結束後，由本校寄送至該生原就讀學校。
- 九、交換學生離校前須填具離校手續單，知會各相關業務單位，正本送國際處存

查。

- 十、交換學生來校之輔導事宜比照本校學生方式辦理。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事務處，
於 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20 日校長核准，
115 年 4 月 30 日公告。